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花全字第3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李韋霆

相 對 人 彭元輔即旭輔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彭元輔即旭輔企業社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向聲請人申貸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有利息及違約金約定；詎相對人自113年11月15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並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人無需通知或催告相對人，上開借款應已喪失期限利益，相對人迄今仍有113,37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其使用之信用卡款有未繳納之情形，且經電話催繳、實地訪催，惟相對人已失去聯繫，足證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達無資力之情形，顯有逃避還款之故意，為免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爰聲請供擔保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13,37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

01 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釋明事實上之
02 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民事訴
03 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亦有明文。又所謂假扣
04 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
05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
06 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
07 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等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
08 第99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
09 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
10 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
11 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
12 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意
13 旨參照）。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固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相
15 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惟此僅堪認聲請人就其
16 本案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而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
17 人僅提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列印資料、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
18 及照片以為釋明。查前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列印資料僅能顯
19 示相對人有積欠信用卡款、無法按期清償債務之情形，而前
20 開催收紀錄表亦僅為聲請人製作單方向相對人請求還款之資
21 料，僅能佐證相對人有向聲請人借款，債權狀態陷於催收之
22 事實，且衡諸一般公司行號登記地址關門歇業之原因諸多，
23 亦難僅憑前開照片即遽認相對人有脫產、逃匿之虞，況聲請
24 人所稱實際訪查之相對人營業處所，並非相對人之營業登記
25 地址（卷第21、23頁），是聲請人既無法釋明相對人有浪費
26 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
27 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依上開規
28 定及說明，縱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院亦無法
29 准許其請求。從而，本件聲請應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尚難
30 准許，應予駁回。

3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周彥廷